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55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郭國文等 17 人，鑑於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「憲法訴訟法」後，第四十九條條文並無明定立法院是否可和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條文一般，就適用憲法疑義聲請釋憲，實有檢討之必要；爰擬具「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條文：「三、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」
- 二、憲法第五次增修條文，以選制改革為名延長第三屆國大代表任期，引起國大自肥與憲政爭議。其後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499 號，其中明確指出憲法部分條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第五次增修條文延長國大代表任期，違背具憲法本質條文與憲法基本精神，該次增修條文失其效力。此次憲法解釋乃由立法委員聲請，並由解釋文確立憲法增修條文亦不可違背憲法基本原則。
- 三、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「憲法訴訟法」，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，公布後三年施行。第四十九條條文「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立法院得對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但本條文並未明定立法院是否可與現行「司法院大法官」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一般，就適用憲法疑義聲請釋憲。
- 四、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，避免適用爭議，故提出修正案，明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認經修改之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違背憲法基本原則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鍾佳濱 郭國文
連署人：黃國書 吳秉叡 劉世芳 吳玉琴 陳素月
洪申翰 王美惠 陳秀寶 羅美玲 江永昌
湯蕙禎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黃世杰 余 天

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九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</p> <p><u>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認經修改之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，違反憲法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九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</p>	<p>一、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於民國 82 年 1 月 16 日全文修正，並於 82 年 2 月 3 日公布起施行。就聲請解釋憲法情形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條文規定如下：「三、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適用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。」</p> <p>二、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「憲法訴訟法」，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，公布後三年施行。第四十九條條文「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立法院得對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但本條文並未明定立法院是否可與現行「司法院大法官」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一般，就適用憲法疑義聲請釋憲。</p> <p>三、第五次增修條文，以選制改革為名，延長第三屆國大代表任期，引起國大自肥與憲政爭議。其後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499 號，其中明確指出憲法部分條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「國民大會依正當修憲程序行使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改憲法職權，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</p>

修改之憲法條文係處於同等位階，惟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，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，則憲法上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，此等修改之條文則失其應有之正當性。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，然憲法條文中，諸如：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」第五次增修條文延長國大代表任期，違背具憲法本質條文與憲法基本精神，該次增修條文失其效力。此次憲法解釋乃由立法委員聲請，並由解釋文確立憲法增修條文亦不可違背憲法基本原則。

四、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「憲法訴訟法」，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，公布後三年施行。第四十九條條文「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立法院得對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但本條文並未明定立法院是否可與現行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」一般，就適用憲法疑義聲請釋憲。

五、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，避免適用爭議，故提出修正案，明定立法委員認經修改之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違背憲法基本原則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。 <u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</u>	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。	一、原條文列為第一項。 二、配合憲法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，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，爰增訂第二項。

